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總購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發展及與中糧集團公司加強合作，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可能超出有關原先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

新總購銷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總購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總購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僅供識別

根據新總購銷協議，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時於新總購銷協議年期內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新總購銷協議乃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明主要條款，而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之詳情將由特定購銷協議及採購訂單之訂約方釐定。

根據新總購銷協議，中糧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相關集團公司應付中糧集團公司之金額及其他付款條款應為公平合理，且應參考有關集團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產品之合理市場報價而制定。

原先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原先年度上限，預期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45,600,000港元)。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5,348,000元(相當於約479,121,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根據新總購銷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為數約人民幣609,105,000元(相當於約719,962,000港元)，相當於有關原先年度上限約76.14%。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有關新總購銷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先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發展及與中糧集團公司加強合作，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可能超出有關原先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2,000,000港元)。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從中糧集團公司之實際購買量；(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生產計劃；(iii)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數量之估計增幅；及(iv)有關原材料及產品之現行市價。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中糧集團公司亦為本集團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材料之可靠供應商。

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增加自中糧集團公司的購買量，原因為中糧集團公司能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乳製品實屬必需。此外，若干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已成為中糧集團公司。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之採購。

董事會認為，增加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原材料及其他產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認為，新總購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在國內之業務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食品飲料業務。

馬建平先生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吳文婷女士過往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概無董事在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但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已於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其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1.43%權益。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代牧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公司採購飼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代牧業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400,000港元)。(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現代牧業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8,400,000港元)。(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現代牧業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的總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截至本公告日期，(i)新總購銷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及(ii)現代牧業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現代牧業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未超過5%。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新總購銷協議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現代牧業交易」	指	現代牧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公司採購飼料及其他相關材料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總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新總購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現代牧業交易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吳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